

市消协：不盲目“为节消费”

临近春节，消费自然不可避免，理性消费尤为重要。2月9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消协”）发布春节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加强疫情防控，文明理性消费，不盲目跟风或抢购囤积。连续3日，市场监管总局、中消协、北京市消协连续发文对节前消费进行全方位的提醒，强调消费者春节期间按需采购不必囤货，理性应对商家的各种促销行为，不要“为节消费”。

严控必需品价格

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事关春节消费的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近期价格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给在京过年的消费者吃了一颗定心丸。《通知》强调，要着重加强生活必需品等价格监测监管，满足人民群众过年基本生活需要。

具体来讲，将加强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监管，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价格秩序。加强对线上平台促销行为监管，督促平台企业规范明码标价行为，重点打击虚标原价、虚假宣传、虚假折扣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一日三餐所需的食材，各方都在努力平抑物价。此前，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新发地时了解到，从1月开始，新发地针对北京市场的消费需求，正在加大豆类、椒类等南方菜的采收、储备。新发地对菜店和直通车制定了对土豆、洋葱等12种常规菜实行限价销售，来平抑物价，保证消费者购买到便宜、新鲜的蔬菜。

与此同时，近郊游和景点的门店价格，也需要稳定价格。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外卖平台在开展满减、发放红包等活动中，履行价格承诺。严厉查处景区门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

落实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景区门票明码标价。加强行政指导约谈，倡导住宿、餐饮企业诚信经营，密切关注文化娱乐市场价格。

《通知》指出，要着重加强各类价格收费优惠政策落地情况监督检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强对小型客车通行免费收政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流量通信优惠政策、铁路民航退改票政策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优惠政策和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变更价格优惠政策适用条件，把好事办好。

看清条款理性办卡

临近过年，商家的促销手段层出不穷，吸引着消费者集中办卡或储值。北京市消协指出，消费者要警惕办卡风险，不要过度充值。春节期间，是美容美发、餐饮娱乐、教育培训等服务行业办理预付卡的高峰期，商家往往会乘机用营销手段吸引消费者长期办卡。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频繁出现门店倒闭、经营者跑路等问题。消费者要对各种预付式消费办卡提高警惕，不要一次性充入过多金额，避免承担较大风险。要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预付卡的折扣力度、使用范围、消费期限、转让要求、退款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

另外，消费者需依法理性维权，防止网络诈骗。无论线上还是线下消费，消费者都应保留好消费票据、聊天记录等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积极与商家协商，必要时可以向当地消协或有关部门投诉，或拨打12315热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消费者协会提示，当前预付式消费纠纷时有发生，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后，商家或是暂停营业，或是卷款跑路，或是设置霸王条

款等，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春节期间，许多商家可能会推出各种各样的预付充值活动来吸引消费者办卡。对此，消费者一定要结合商家的信誉度和自身实际需要来办理。办理预付卡时，不要一次性充值较大金额，尽量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预付卡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功能、退卡条件和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

不盲目“为节消费”

北京市消协表示，应文明理性消费，避免囤积浪费。节日期间，面对商家各种名目繁多的促销活动，消费者要结合自己的实际需求，不盲目跟风或抢购囤积，不接触野生动物，不购买和食用有关部门明令禁止和来历不明的食品。在网上消费时，要选择有资质的正规商家，仔细查看有关商品的留言评价，不要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不要轻信网络直播带货宣传，不要因主播制造的“哄抢”氛围而冲动消费。

今年春节黄金周各式各样的年货将成为商家促销的重点产品。面对商家的各类促销手段，消费者要擦亮双眼、保持理性，避免陷入商家虚假打折、低价诱惑等“套路”。消费者应尽量选择到正规商场、超市或电商平台等选购商品，并注重商品的品质和特色，不过分追求奢侈，不盲目“为节消费”。

此外，在选购时选择信誉良好的网店或超市，不购买无生产企业名称、无生产日期、无出厂地址的“三无”产品；二要按需适量购买年货，以免囤积太多造成变质和浪费。在购买进口冷链食品时，尽量不直接用手触碰，同时做好外包装消毒等防范措施，烹饪时要烧熟煮透；三要认真阅读食品外包装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重要信息，科学保存、及时食用。

北京商报记者 赵述评 简雨葳

最高350万 通州将补助9类便民网点

北京商报讯（记者 赵述评 赵驰）生鲜超市最高补助165万元、家政服务网点最高补助20万元……2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从通州区商务局了解到，为推动通州区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满足通州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通州区商务局发布了《关于申报2021年度通州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新建或规范提升的蔬菜零售、便民早餐、社区超市、便利店、末端配送、家政服务、洗涤、理发、便民维修等便民商业网点予以支持。

《通知》明确，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对新建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的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给予支持；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对在2020年1月1日以后改造提升或增加其他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商业网点（设施），只支持店面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此外，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对新建社区菜市场项目，只支持店面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此外，申报主体需保证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所有便民商业网点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一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一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在原址附近新建或退回相应补助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

据了解，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等费用

均按照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标准给予支持，房屋租金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租金的50%给予支持，并且实际租金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元/㎡/日，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与此同时，不同业态将根据各业态具体支持标准给予补贴。其中，蔬菜零售类网点中的社区菜店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7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33万元；生鲜超市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65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55万元；社区菜市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65万元。

据介绍，此次申报共分为4批，第一批申报项目在2021年2月25日前，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通州区商务局。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项目可分别于5月15日、8月15日、10月15日前随时申报。

事实上，通州区正持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去年3月，通州区商务局印发了《关于申报2020年度通州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2020年度通州区商务局共对20个网点予以资金支持，共拨付项目资金738.05万元。

在连续性的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加快了通州区蔬菜零售、便利店、餐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数据显示，2020年1-10月，通州区共完成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提升147个，其中包括便利蜂、谊品生鲜、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连锁品牌。目前，通州区实现社区便民网点100%覆盖。

广告

新 | 年 | 新 | 气 | 象 |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活动详情

2020-2021 迎春消费季

春色满园美不住
大波优惠等你来

主办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